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00號

原　　告　DAN BERCO

被　　告　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安

訴訟代理人　簡維克律師

　　趙均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程序法具有屬地性、公法性、場所支配原則及當事人任意服從原則，從而，程序法應適用法院地法，為國際私法之基本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709號、103年度家抗字第35、71號、100年度抗字第377號等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而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。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其本身並無獨立人格或獨立之財產，雖為謀訴訟上便利，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屬其業務範圍而為觀察，始能判斷其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。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主體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或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即屬其業務之範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原有搭乘美國聯合航空公司從美國屺羅維登斯至芝加哥，再從芝加哥到舊金山，再從舊金山到臺灣的航班行程，但在芝加哥時，因舊金山氣候惡劣導致航班延誤，美國聯合航空公司拒絕伊改搭其他航班或升等商務艙之要求，並欺騙伊仍可搭上飛往臺灣的

班機，但伊到達舊金山時，飛往臺灣的班機已然離開，伊向美國聯合航公司服務部門接洽，仍遭拒絕協助，導致伊不得不延誤超過24小時，並且需在舊金山旅店住宿、用餐及購買衣物，嗣抵達臺灣時，因家人已外出掃墓，伊亦不得不在外用餐及住宿，因而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800元。伊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要求被告賠償10倍金額（包括伊所支付之費用及心理造成之負擔與精神上悲傷之賠償），且除道歉信外，被告應保證將修改他們的政策。

三、惟查，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。被告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被告）則僅係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支機構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參原告前揭主張，已然表明有關航班延誤、拒絕其改搭其他航班或升等商務艙之要求、欺騙其仍可搭上飛往臺灣之班機、拒絕提供協助及導致其延誤超過24小時而受損害者，均係美國聯合航空公司。事實上，原告訴狀除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外，通篇原因事實均未提及被告，即遑論本件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與被告有任何關係。何況，原告訴求「道歉信（即使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何可歸責事由）」及「修改政策」云云，猶非被告可以決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訴求之原因事實，俱非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。揆之首揭說明，被告於本件訴訟自無當事人能力甚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在本件訴訟並不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訴訟成立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則本件原告之訴，即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